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第2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為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 三、弱勢學生定義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 四、補助項目

- (一)招收弱勢學生補助金

為提高弱勢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弱勢學生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

-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 (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金

### 1、自學計畫獎勵金

- (1) 為鼓勵弱勢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本校教資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公布自學計畫報名方式，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經行政程序公告後，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末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3,000元。
- (2) 本案將請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從系上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計畫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其完成計畫順利結案。

### 2、證照報考補助金

為增強弱勢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

所舉辦之考試或專業技能檢定或經各系所認可之證照檢定等，

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2,000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

### 3、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通識中心、藝文中心、圖書館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課程心得及學習報告。經審核通過者，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

### 4、學習輔導獎勵金

參與學校各單位、校外單位(含機構、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專業課程補救教學、外語學習講座、藝文活動、職涯講座/活動等)，需達6小時學習時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課程能力輔導記錄，每人發放2000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 5、展演競賽優異獎勵金

弱勢學生由特聘教師輔導後參與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競賽獲獎者，補助每人每次10,000元獎勵金。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教學資源中心)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招收弱勢學生辦理機制與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 (一) 凡申請者，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補助或獎勵金。
- (二) 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 (三) 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